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I. 目的

好市多公司致力於保護生產、加工、或採收我們所販售商品的人們的工作權利和安全，同時了解並尊重世界各地文化及法律的差異。為此，好市多期望其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最低限度符合產品生產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的勞動、僱傭、安全及衛生和環保法律。在無適用的法律法規下，我們期望供應商和生產工廠達到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規範的要求。

此外，好市多鼓勵供應商努力達成更大更遠的目標。

透過此一方式，好市多相信對員工的實用的及符合現實的保護和改善終將實現。好市多的《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於所有提供商品給好市多的供應商。好市多將尋求與共同承擔此一承諾的供應商合作。好市多將進行或已經進行針對生產工廠和商業做法的評估，以監控供應商對本《準則》的承諾。好市多同時保留終止與任何不遵守本《準則》的供應商和/或生產工廠合作關係的權利。

好市多會隨時修訂本《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任何附件；其執行和/或解釋權僅屬於好市多，且對除了好市多之外的任何一方不授予或創造任何權利。

### II. 定義

**更大更遠的目標** 包括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所採取和實行的超過當地法律規定和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的，並尋求持續改善員工工作條件和對環境保護的方案和政策。

**適用的法律法規** 乃指在商品生產所在國家的所有國家的、省的、當地的和其他適用的勞動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和環保的法律法規。

**準則** 乃指本《供應商行為準則》。

**好市多** 乃指好市多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合資企業。

**員工** 乃指任何由供應商、生產工廠、或分包商聘僱的或約聘的現任的或前任的員工、勞動者、工人、或職員，包括所有外籍和移民工。

**生產工廠** 乃指任何生產、加工、或採收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機構。生產工廠可能是供應商所有或與供應商有合約關係。

**家庭代工工人** 乃指任何在他或她的家中或除生產工廠之外的場所，提供與製造、加工、採收、或生產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相關服務的個人。

**商品** 乃指在任何好市多採購訂單中描述的所有貨物，包括通常包含在該商品中的包裝、說明書、保證書、和材料。

**分包商** 乃指任何與生產工廠簽約生產、加工、或採收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機構。

**供應商** 乃指已與好市多簽約提供商品的機構。

**未經核准的外發** 乃指分配、授予、或轉讓採購訂單中的任何一部分至其他生產工廠，而未充分告知好市多，並經好市多同意。

### III. 供應商、生產工廠、分包商和家庭代工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整個商品供應鏈皆符合好市多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好市多必須知悉並批准所有參與製造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工廠。未依規定揭露生產工廠的信息將被視為未經核准的外發。

生產工廠的聘僱及家庭代工做法應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生產工廠應書面記錄並監督所有的家庭代工<sup>1</sup>。

生產工廠應持有一份包括分包商和家庭代工工人的所有組織名單。這些組織生產或提供材料或服務，用以投入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製造、加工、採收、或生產。

### IV. 文件

所有必須用以驗證符合好市多《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皆須保留，並應於好市多及其第三方評估員要求時提供。此要求亦適用於生產工廠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派遣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照、許可證、證書、政策和程序、和員工及工廠記錄。

### V. 童工及未成年工

所有員工應至少達到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年齡。如當地法律未規定最低工作年齡，員工必須至少年滿十四（14）歲。應保留正式及可驗證每位員工出生日期的文件，或法律認可用以確認員工年齡的方法。

好市多允許使用合法的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工作場所學徒計劃。

未滿十八（18）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危險工作。危險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危險的高處或密閉的空間工作；使用有害物質、危險機器、設備和工具，或從事涉及人力處理或搬運重物的工作；及夜班工作。<sup>23</sup>

### VI. 強迫、抵債、契約、奴隸和監獄勞工、和人口販賣

所有員工皆應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並且不得受到任何剝削，如強迫、抵債、和契約勞動，或性剝削。員工不得遭受以剝削<sup>4</sup>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脅迫、詐欺、欺騙、或成為他人的所有物。

員工不得被強制要求加班或在會導致違反法定工作小時要求的情況下完成生產配額。 員

<sup>1</sup>國際勞工組織 1996 年在家工作公約（第 177 號）和 1996 年在家工作建議書（第 184 號）

<sup>2</sup>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最惡劣童工形式勞動（第 182 號）

<sup>3</sup>國際勞工組織最惡劣童工形式勞動建議書（第 190 號）

<sup>4</sup>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工應自行保管或保有對其個人身份或旅行證件的控制。員工的行動自由不得受到限制，亦不得被允許終止僱傭關係。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扣留員工工資<sup>5</sup>。

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應僅使用法律認可並持有有效執照的職業仲介公司，並應確保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員工招聘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員工不得支付僱主或代理人任何費用或其他以聘僱為目的或作為僱傭條件的款項。此類費用不得從工資扣除和扣留或以其他方式轉給員工。

監獄或囚犯勞工的使用必須符合商品製造所在地及商品進口地的法律，以及符合附錄 A 所附《好市多的監獄勞工全球政策》。

## **VII. 虐待、騷擾、和紀律處分**

所有員工皆應以有尊嚴和尊重的態度對待。僱傭期間，禁止身體的、性的、語言的、或精神的虐待、脅迫、或恐嚇、體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

書面的紀律性政策和程序及所有員工的紀律處分記錄應予以保留。禁止非法或過度的紀律處分或罰款。

禁止過度的保全行為，包括異性搜身或去除衣物。

## **VIII. 勞動與僱傭管理**

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工資、工作時間、招聘與僱用歧視、員工自由結社、及使用外籍約聘或移民工。無適用的法律法規時，則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僱傭條款**

如法律規定，必須以員工理解的語言簽訂概述僱傭條款的書面勞動合約。

不得要求驗孕、愛滋病病毒檢測或避孕，作為僱用的條件。

應確認員工的合法性。僅能錄用持有由適當的政府機關所核發的有效工作許可的員工。

僱傭關係的終止應完全合法，並保留相關終止記錄的副本。

應核實員工的年齡文件，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保留每一位員工的年齡文件副本。

### **B. 工資與福利**

應支付員工不低於最低工資的薪資；所有加班小時皆應支付加班工資。

工資應至少每月支付一次，或根據法律要求的週期支付，以較嚴格的時間為準。工資應直接支付給員工，或經員工同意後，直接匯入至員工控制的帳戶。應提供所有員工工資明細表，該明細表應至少包含工資支付期間、總工資、工資率、正班及加

<sup>5</sup> 國際勞工組織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班小時、扣款、和福利。

除法律規定外，工資不應有其他的扣款。

應提供員工所有的法定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育兒假、年假、病假、和國定假日。

準確的工資表和生產記錄應予以保留。

### **C. 正常工作時間及加班小時**

員工的正班和加班小時加起來不得超過法律規定或每週 60 小時，以較嚴格的為準。如有例外，必須符合法律的要求，且必須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如工作本身必須連續不斷，或是有緊急情況。應於錄用前及實際加班前告知員工加班的安排，並允許員工在不被處罰、罰款、或紀律處分的情況下拒絕加班。如法律有規定，必須取得由適當的政府機關所核發的加班批文。

每七天週期應提供至少一天的休息。

除非生產工廠有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核准的正式家庭代工計劃，否則不允許不記錄工時的工作，或將工作帶回家中。

### **D. 歧視**

招聘和僱傭不得有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社會階級或種族出身、生育、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政治觀點、殘疾、婚姻狀態、或任何其他的身分或個人特徵的歧視。

不得要求員工進行可用於招聘和僱傭歧視的醫療檢查。

### **E. 結社和集體談判自由**

希望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和集體談判的員工不得被干涉、處罰、或報復。不得基於結社而歧視員工。

### **F. 外籍或移民員工**

外籍或移民員工需：a) 完全符合接待國的法律，包括僱傭、勞動、和移民法；和 b) 不遭受終止合約或驅逐出境的威脅。

### **G. 投訴機制**

如法律允許，生產工廠應提供所有員工一個匿名且保密的管道以便向高層管理人員提出問題，而不擔心被報復。應追蹤並記錄員工提出的問題及解決方案進行的進度。

## **IX. 健康、安全、及員工宿舍**

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無適用的法律法規時，則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健康與安全教育**

應提供員工關於健康與安全的書面資料及良好的衛生環境。健康與安全告示應張貼出來並定期更新。所有健康與安全的信息應以所有員工了解的語言呈現。

應針對使用或暴露在化學品或危險品中的員工，提供安全處理、儲存、和丟棄處置這些物品的培訓。

應提供操作危險設備的員工安全操作和處理方面的培訓。應提供所有危險設備的安全標誌和手冊。

應提供員工有關緊急狀況發生時的疏散程序的培訓。

## **B. 防火安全與緊急疏散**

緊急出口應清楚地標示、未受阻、未上鎖、並提供所有員工能了解的標示。緊急出口應能以單一動作開啟，並朝行進方向打開。每層樓皆應提供第二緊急出口。

緊急出口路線應清楚標示行進方向、未受阻、且隨時都有良好照明。緊急出口路線應通往安全的集合地點。集合地點不應靠近化學品和/或危險品和危險設備的倉庫。

滅火器應置於靠近化學品和危險品的儲存處，並沿著緊急出口路線放置。應根據生產類別配置適當的滅火器，滅火器應清晰標示、不受阻、並每月或依法律規定的周期檢查，兩者以較嚴格的為準。

火警鈴應清楚標示、未受阻、並容易在噪音強度高的區域聽到。

平面疏散圖應在員工工作區域及沿著緊急出口路線張貼。

防火及其他緊急疏散演習應每十二（12）個月，或法律規定的頻率，以較嚴格的為準，為所有班次和樓層的員工舉行。緊急疏散應由受過培訓的員工監控。

## **C. 用電安全**

配電箱、電線、和插座應至少每月檢查一次，並不得受損、暴露、或造成絆倒的危險。

## **D. 急救與緊急照護**

應採行相關程序及措施以預防意外、傷害、和疾病的傳播。

每一班次應指派至少一位受過培訓的急救人員。遇有嚴重的傷害事件時，員工應於最近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這些服務應免費提供給員工，除非員工的健康保險另有規定。

員工應可容易獲取充足的急救醫療用品，該地點應清晰標示。

應依法和/或相關的工作條件提供洗眼台和/或化學品緊急沖淋設施。

應依法根據其工作內容提供所有的員工體檢。

員工的意外和傷害記錄必須保留，包括調查報告，以及改善和預防措施。

#### **E. 通風與照明**

應提供通風良好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在進行油漆、塗漆、噴漆、或磨砂，或使用化學品或危險品的所有區域。在炎熱的環境中，應提供充足的風扇，而在寒冷的環境中，應於不傷害員工安全的狀況下，提供充足的暖氣。

應於工作場所提供所有員工適當的照明。

#### **F. 制服與個人保護用品**

制服與個人保護用品，如有需要，應免費為員工提供。

應提供個人保護用品給所有涉及油漆、塗漆、噴漆、磨砂或使用化學品或危險品、和暴露在人身危險的所有員工。個人保護用品包括，但不限於：口罩、護眼罩、手套、電焊面罩、安全帽、安全鞋、隔熱服、及耳塞耳罩。

#### **G. 衛生**

適當及清潔的廁所和洗手設施應提供自來水和必要的備品。洗手間應光線充足、通風、設有隱私門、及以性別分開。

#### **H. 飲用水**

應提供所有員工能隨時、容易取得的安全的飲用水。不應對飲用水有任何的限制。

#### **I. 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應與生產和配送區域分開，並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所有員工皆應有自己的臥鋪及免費提供的床上用品。未婚員工的睡眠區域應依照性別分開。所有的員工皆應能獲取安全的飲用水、熱水、和依照性別分開且保障隱私的廁所。

雖然合理的規定、規章、和宵禁可能對員工的安全和舒適度是必須的，員工應有權在非工作時間自由離開生產工廠廠區。當宿舍有合法的宵禁時，應將宵禁規定通知員工，並向員工說明員工宿舍內部和周圍的安全隱憂。不得對外籍和移民員工有反鎖（在內/在外）的政策。

#### **J. 食物準備區**

當有提供員工餐食時，所有的食物準備區和餐廳皆應符合所有適用的，與衛生及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 **K. 膳食**

當依據勞動合約提供員工餐食時，每天需免費提供或補助員工至少三餐符合或優於

基本營養要求的膳食。

## **L. 服務**

當提供個人用品給員工時，如衛生用品、郵票、和文具，針對相同或類似的產品不得向員工收取高於當地的市價。

## **M. 工作場所的兒童**

未滿 18 歲且未於生產工廠工作的個人不得進入生產區域。

## **X. 環境管理**

製造和加工過程中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應將之最小化，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和生產工廠應遵守所有環保相關的適用的法律法規。無適用的法律法規時，則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處理和棄置危險廢棄物**

所有的化學品和危險品，包括廢水和營運時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皆應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方法處理和棄置。在危險物或污染物不當排放的狀況下，應通知當局並立即採取糾正和補救措施。

### **B. 臭氧消耗物質的使用**

為改善空氣品質，在使用化學品和危險品時，強烈鼓勵在製造過程中停止使用臭氧消耗物質（ODCs）。

### **C. 回收**

好市多強烈鼓勵回收。

## **XI. 管理系統**

管理層應在生產工廠或工作區域指派一名或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和落實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供應商行為準則》。

## **XII. 生產工廠評估**

好市多保留在任何參與生產、加工、或採收販售給好市多的商品的生產工廠進行評估或授權第三方進行評估的權利。評估可能包括生產工廠使用的任何分包商。評估不應有任何限制，且可能是預先通知或不預先通知。

供應商應要求生產工廠管理人員提供所有有助於進行全面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評估的文件和記錄，包括由評估員挑選生產工廠員工進行保密私人訪談的機會。訪談前教唆受訪員工是不允許的，亦不得對任何員工或評估員有報復行為。

評估的費用將由供應商負擔。

好市多對本《準則》及任何評估員報告的解釋具有法律效力及決定性。在審閱報告時，好市多根據其唯一的自由裁量權，可能終止其與供應商和/或生產工廠的合作關係、取消採購訂單或合約、退回或撤銷受影響的貨物，和/或要求採取改善行動。供應商應對好市多發生的一切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責任。

一般而言，好市多偏向與供應商和/或生產工廠合作以改善準則違反項，並非採取制裁手段，而可能導致依賴此工作的工人及其家人更大的困難。

### **XIII. 評估道德**

好市多期望在評估過程的各方面都有最高的誠信道德標準。好市多期望在評估過程中，生產工廠能完全的公開透明，例如：所有員工、生產工廠、分包商、家庭代工工人、勞動、僱傭、健康與安全、和環保文件以及信息準確且真實。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腐敗、欺騙、和偽造記錄是被嚴格禁止的。如有違反，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的終止。

好市多的員工及代表好市多的獨立評估員禁止接受來自目前與好市多有生意往來以及已有合作過的中間商、會員/顧客、供應商、生產工廠、或提供服務的機構，或任何可能在將來有合作關係的機構的饋贈。饋贈包括禮物、金錢、旅遊、餐食、住宿、或特殊的優惠。如有違反，將導致與供應商和/或生產工廠、或提供服務的機構業務關係的終止。

如對任何善意舉報與本《供應商行為準則》和/或評估過程相關的非非法或不當行為的個人進行報復或懲罰，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的終止。

### **XIV. 違反準則的後果**

#### **A. 嚴重違規**

**定義：** 以下任一發現：

1. 非法使用童工
2. 強迫、抵債、契約、奴隸和非法監禁或因犯勞工、和人口販賣
3. 身體或性虐待
4. 賄賂或企圖賄賂
5. 健康與安全的狀況對生命和肢體有立即的危險
6. 腐敗、詐欺、或偽造文件

不遵守有關支付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準時支付工資的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提供休息日，亦被視為嚴重違規。

**要求採取的行動：**

所有嚴重違規皆應立即停止。在通知有嚴重違規事項的供應商後的 48 小時內，應提交一份所有嚴重違規事項的詳盡且積極的改善行動計劃給好市多。

**後果：**



違反的供應商或生產工廠可能會遭到的最嚴厲的立即制裁包括取消全部或部分的採購訂單或合約，並限制未來的業務。如業務關係已被終止，好市多可能僅於符合好市多規定的評估完成後，才考慮恢復合作關係。並且，必須提供一份持續改善的計劃。

當供應商的某個生產工廠第二次有嚴重違規事項，或當供應商有第二個有嚴重違規事項的生產工廠，好市多保留中斷或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 **B. 其他違規**

**定義：**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

### **要求採取的行動：**

違反的供應商或生產工廠必須提供一份包括每一違反項的改善時間表的詳盡的改善行動計劃。好市多將審閱並核准改善行動計劃，並定下複審的目標日期。好市多將自行決定是否延長改善的時間表或延後複審的日期。

### **後果：**

如未能在合理的時間表內持續改善，最終完全合規，好市多可能終止與供應商或生產工廠的業務關係。如業務關係已被終止，好市多可能僅於符合好市多規定的評估完成後，才考慮恢復合作關係。並且，必須提供一份持續改善的計劃。

## **C. 未經核准的外發**

**定義：**請見本文件第 1 頁 II 定義。

### **後果：**

無論是供應商或生產工廠未經核准外發，可能導致好市多與違反的供應商和/或生產工廠的合約關係的終止、訂單取消、暫停業務關係、和/或賠償與未授權活動相關的成本。

## **XV. 保密道德熱線**

作為好市多持續努力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其他法律和道德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球性的保密道德熱線。政策：  
[www.costco.ethicspoint.com](http://www.costco.ethicspoint.com)。

這是一個任何有理由相信好市多員工、供應商、或分包商違反這些政策時皆可使用的保密工具（交易問題，如交貨、付款、或其他相關事項，不應經由此管道舉報）。

好市多鼓勵舉報對政策違反的可能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熱線同時可讓供應商用以提出涉及好市多員工或好市多供應商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包括：

- 利益衝突；

- 禮物、優惠、娛樂、或其他款項；
- 機密信息；
- 政治捐獻；和
- 歧視和性騷擾

匯報可以保密。報告將直接送至總顧問和首席合規長的辦公室，其將展開調查並與適當的資深執行長進行討論。

## 附錄 A 好市多供應商行為準則

### 好市多的監獄勞工全球政策

好市多允許供應商在以下條件下使用合法的監獄勞工支持更生和恢復：

1. 監獄或囚犯勞工的使用必須符合產品生產或加工所在地的法律。
2. 監獄或囚犯勞工是指被監禁人士在公共或私立的懲教場所，非現場公立或私立工作場所或處於白天監外工作計劃的工作。
3. 好市多的行為規範要求適用於所有人士，無論其身份如何。
4. 個人自願同意根據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工作，包括薪酬。
5. 個人所得總工資必須與在同一地區從事相同類型工作的非監禁人士所得的工資等同。任何對總工資的扣減，無論是由僱主或所在的工作場所所執行，均不得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6. 第三方審核必須能夠驗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7. 若符合上述 1-6 點要求，商品可在商品製造或加工的所在地進行銷售。

#### 生產用於出口的商品

8. 如果商品出口至其生產或加工所在地以外的國家：(a) 出口國的法律必須允許其出口；(b) 進口國的法律必須允許進口；和 (c) 勞工必須符合上述 1-6 點要求。
  - 8.1 美國好市多和加拿大好市多不得進口任何通過監獄或囚犯勞工製造的商品，即使這在生產國屬於合法。
9. 任何國家均不得銷售由監獄勞工在中國製造的商品。